

## 二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泰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的泰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动车号牌制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泰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动车号牌制作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泰州市新世纪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943.77万元，资产总额为705.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附：小微企业名录截图

企业名称（盖章）：泰州市新世纪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查查政策

我要学知识

我要专属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泰州市新世纪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1202581093451D

登记机关: 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小微企业 企业声明

Q 查询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